

二、國立大學教授「兼職」範圍請准擴大

文部省十二日於「有關產學界提攜、協力應有態勢之調查協議會」（議長為東京大學生產技術研究所長鈴木基之教授）中，發表中間報告。該報告中要求在現行制度下，被視為例外之兼職，准允擴大其範圍，同時建議彈性實施能於公務時間內，以公務出差名義，參與與民間企業界進行之共同研究，冀望因之俾便國立大學教授能於勤務時間外，至民間企業參與研究開展及技術指導。國立大學的教授（約六萬名），目前原則上禁止兼任民間企業界及企業經營工作，此乃依據「國家公

AB19960023C2

務員法及教育公務員特例法而施行。僅有地方公共團體之審議會委員及民間醫院之兼任醫師（非常勤醫師）、公私立學校之兼課講師（非常勤講師）則不在此法所限。雖然如此，仍規定一人只能兼任七件八個鎖點之內，而公務時間之內，兼任民間企業之研究開發工作一事，幾乎不被承認。

另外，該中間報告指陳出進行國立大學與企業間之研究者交流活動及共同研究開發，有必要鬆綁勤務時間以外之兼職限制。除外，此報告中尚總結，如果教授與兼職企業無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以及兼職並不影響教職，則原則上予限制。